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重訴字第793號

原告 華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賴昭銑

訴訟代理人 劉業誠

被告 杰新實業股份有限公司

兼法定代理人

楊智凱

被告 安杰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

兼法定代理人

陳品峯

被告 楊肇慶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

二、本件原告起訴，未據繳納裁判費，經本院於民國113年7月26日裁定命原告於5日內補正。該項裁定已於113年8月1日送達原告，有送達證書附卷可憑（本院卷第23頁）。

三、原告逾期迄未補正，有繳費資料明細、答詢表、收文及收狀

01 資料查詢清單足稽（本院卷第43至49頁）其訴顯難認為合
02 法，應予駁回。

03 四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
04 如主文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21 日
06 民事第七庭 法官 賴錦華

0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8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
09 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21 日
11 書記官 陳玉鈴